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修訂

- 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提供員工及洽公民眾免於性別歧視及性騷擾之工作及友善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歧視：指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所定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 （二）性騷擾：指有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定性騷擾之行為。
- 三、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 四、本分署每年應定期辦理或鼓勵員工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之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前項教育訓練，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優先實施。
- 五、本分署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電子信箱

等申訴管道，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且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

- (一)專線電話：089－323057#5700
- (二)專線傳真：089－339311
- (三)專用信箱：本分署後棟1F樓梯口
- (四)專用電子信箱：jose64@mail.ardswc.gov.tw

六、本分署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場所應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知悉前揭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得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三)檢討改善所屬場所安全。。

七、本分署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 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依權責由上級機關或本機關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5.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分署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6.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分署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分署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八、被害人及行為人如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 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 (二) 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九、為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本分署應設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委員會)。

申訴處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人，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視實際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委員以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兼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另置執行幹事一人，由本分署分署長指定人員派兼之。

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申訴處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本分署首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得按其身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一) 公務人員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向直接上級機關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起申訴。

(二) 勞工

除可依內部管道申訴外，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縣政府提起申訴。

十、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 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應檢附委任書。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範例，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十一、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違反前項規定者，召集人將終止其參與該性騷擾申訴事件，本分署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分署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分署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由本分署命其迴避。。

十四、本分署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三)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四)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五)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五、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於受理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二個月內做成決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申訴處理委員會之決議應載明事實及理由，並得做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地方主管機關。

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申訴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申復，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六、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分署得視情節輕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對申訴人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分署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訴訟。

經證明申訴之事實為虛偽者，得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十七、本分署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八、本分署不因員工提出本要點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十九、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分署員工，本分署接獲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或提供應有之保護。

二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提本分署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